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嚴詩婷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黃韻蓉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二十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嚴詩婷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
12 序。

1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6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

18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9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20 案，惟協商成立後因不可歸責債務人之事由而毀諾，且其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
22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
23 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前
24 置協商協議書影本、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5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企銀存款存摺影
26 本、台新銀行存款存摺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薪資明
27 細影本等為證，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8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9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婉玉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方滢晴